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与光大银行 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拟于2009年1月19日起继续参与光大银行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活动内容具体如下:
2009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凡在优惠期内通过光大银行以定投方式投资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和华商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可能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及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300元(含300元)。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光大银行
客服电话:95596
网站:www.eabank.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351998
网站:www.hsfund.com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国民生银行 为代销渠道的公告

根据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09年1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的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商收益增强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B类630103)增加中国民生银行为代销机构。

自2009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民生银行以下24家分行的300多个网点办理华商收益增强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大连、杭州、南京、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汕头、济南、深圳、宁波、成都、天津、昆明、泉州、苏州、青岛、温州、厦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
客服电话: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351998
网站:www.hsfund.com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编号:临2009-001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月14日上午9时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12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会议相关资料于2009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8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朱昌一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法,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本公司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本公司决定继续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

度审计机构。
公司向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了25万元作为2007年度的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认为,支付的费用符合目前中介机构收费标准,不会影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认为该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120,000,000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哲、戴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有效。
特此公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4日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8年全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约90%;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净利润人民币103,289,029.21元;
2、每股收益:人民币0.26元;
三、业绩预告原因:
净利润的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出售上海长春藤房地产公司商业房产(现房)及天津地福商业地产管理公司股权。上述资产出售将产生约2亿元人民币的净利润,其中大部分在本年度实现。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报》2009年1月14日刊登文章《鲁信置业重组ST源发夭折》,文章中部分表述与事实不符。

二、澄清说明
经向控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对相关媒体报道中与事实不符的主要事项澄清如下:
1、文中称“傅克辉及其控制的鲁信集团(应为‘鲁信置业’)……要求华源集团协助实现业绩承诺未获之后,借信退出重组”,经核实,重组方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未向华源集团提出请求协助鲁信置业实现其业绩承诺。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 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干细胞”)被认定为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

根据相关规定,协和干细胞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2008年),其所得税按15%比例征收,这将有助于降低协和干细胞公司的税负,提高协和干细胞公司及本公司业绩。目前协和干细胞公司正在积极相关认定办理缴税手续。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250%-300%。
三、本次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1、净利润:47,976,297.96元。
2、每股收益:0.23元。
三、业绩预告原因
主要是公司加强了产品制造过程中的成本控制,优化了产品结构,以及通过专用车产租赁等措施降低公司成本幅度;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购买北京朝阳广场相关楼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办公用楼的议案》(详见2006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10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的价格,购买北京市朝阳区项目的一座楼宇(面积约52020平方米;开发商为:联合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置地”),作为公司北京地区总部所在地。

股东大会后,公司积极办理购买上述房产的相关事项,截止2008年12月31日,已合计支付购房价款492,291,120元。由于联合置地仍未取得上述房产的预售许可证以及价格等因素,公司拟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澄清说明
《中国证券报》2009年1月14日刊登文章《鲁信置业重组ST源发夭折》,文章中部分表述与事实不符。

二、澄清说明
经向控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对相关媒体报道中与事实不符的主要事项澄清如下:
1、文中称“傅克辉及其控制的鲁信集团(应为‘鲁信置业’)……要求华源集团协助实现业绩承诺未获之后,借信退出重组”,经核实,重组方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未向华源集团提出请求协助鲁信置业实现其业绩承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公司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8年度业绩同比下降幅度50%以上。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否
二、2007年度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7140.08万元
2、每股收益:0.62元/股
三、业绩预告情况说明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于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珠海华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珠海华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科技”)于2008年11月4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广东宝来乳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乳品”)持有其100%股权。华明科技位于珠海湾仔大道,占地面积约22,546.94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一块(以下简称“项目用地”),项目用地容积率为1.2,可建面积为28,256.329平方米,地上已建总建筑面积为3,067.31平方米的厂房及实验楼为5268.67平方米的实验楼一栋,剩余空地尚未建设。本公司已委托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广东大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已对珠海华明科技财务及全部资产出具了《2009年1月15日审计报告》及《珠海华明科技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审计报告基准日,华明科技资产评估价值为:总资产为人民币52,773,818.00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582,549.6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1,191,268.32元。该项目用地的评估价值为1,742.47万元,已建成的厂房及实验楼的评估价值为3,434.84万元。以上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本公司将在股权变更登记完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09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独立董事安素清女士因公缺席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7票。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雷刚先生主持,经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全票通过):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申请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其中: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银行承

况汇票敞口1000万元,并授权雷刚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贷款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在广大股东的协助下,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江津支行就债务纠纷问题已达成了妥善解决方案。中国银行江津支行于2008年10月29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重庆五中院以(2008)渝五中民初字第434号民事裁定书同意了中国银行江津支行的撤诉请求(详见2008年11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上述房产及相关土地未能如期还款,公司将按相关法律程序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三日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月14日上午9:30在西安高新一路15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昌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参加投票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21,582,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25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有线电网经济产能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21,582,13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代表的股份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本项提案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审议通过。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9年1月14日收到公司聘请的2008年度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名称变更的通知”函,根据福建省工商局的批复,“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相应变更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特此公告。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核实,截止目前本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发生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经经海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确认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资产收购等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09年1月12日、1月13日、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均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接公司审计机构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自2009年1月起,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和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京天华”)。本次变更不属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14日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09年1月12日至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及5%涨幅限制。
2、经经海本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公司2008年3月26日刊登《股价异常波动公告》中涉及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B股股价在2009年1月12日至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及5%的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因山东龙莱建设有限公司与山东方鑫建设有限公司、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烟台园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本公司股份5,100万股(限售流通股)中的2,000万股,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其中2,000万股为轮候冻结,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08年11月18日;200万股为继续冻结,冻结期限从2009年1月18日至2011年1月17日止。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利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核实,截止目前本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发生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经经海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确认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资产收购等事项。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接公司审计机构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自2009年1月起,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和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京天华”)。本次变更不属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14日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9年1月14日收到公司聘请的2008年度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名称变更的通知”函,根据福建省工商局的批复,“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相应变更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因山东龙莱建设有限公司与山东方鑫建设有限公司、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烟台园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本公司股份5,100万股(限售流通股)中的2,000万股,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其中2,000万股为轮候冻结,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08年11月18日;200万股为继续冻结,冻结期限从2009年1月18日至2011年1月17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公告所载2008年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万元)

	2008年度	2007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700,480.02	1,126,485.07	-37.81%
营业利润	366,288.22	728,432.13	-49.89%
利润总额	369,614.44	779,488.76	-5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100.65	546,472.12	-39.51%
总资产	7,489,770.07	9,534,516.29	-2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08,230.89	3,463,220.75	4.72%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08年度	2007年度(调整前)	2007年度(调整后)	本期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6	1.58	-33.2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60%	14.90%	14.90%	减少6.3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6	4.45	8.00	4.72%

注:1、2008年度基本为622,782.12万元,调整前200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按2007年度公司加权平均股本344,965.94万元计算,调整前2007年末每股净资产按2007年末股本411,391.06万股计算,调整后200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均按调整后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本822,782.12万股计算。
注:2、以上数据是初步统计结果,尚需核实过程中,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2008年度报告为准。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财务总监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5日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09年1月12日至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及5%涨幅限制。
2、经经海本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公司2008年3月26日刊登《股价异常波动公告》中涉及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2008年3月26日刊登《股价异常波动公告》中涉及的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管理层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更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变更通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与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变更为“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此,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原由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的我公司2008年审计工作,将由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接。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14日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因山东龙莱建设有限公司与山东方鑫建设有限公司、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烟台园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本公司股份5,100万股(限售流通股)中的2,000万股,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其中2,000万股为轮候冻结,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08年11月18日;200万股为继续冻结,冻结期限从2009年1月18日至2011年1月17日止。